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21日，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韶山恒源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33,200	3.60	5,879,520.00	现金
合计	-	1,633,200	-	5,879,52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2月14日

###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2025年2月14日17:00前，认购对象需将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xiao12666@163.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期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回复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
账号	182319010400183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恒欣股份投资款”；4、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3、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可认购股票数量应与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一致；若不一致，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股份数和可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中取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若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5、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6、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7、如认购人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 8、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胡丹
电话	0731-55672666
传真	0731-55672012
联系地址	湖南省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备查文件

- 1、《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3、《关于同意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0 号）
- 4、《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